

再思云间二陆

喻军

陆机哀吟再也听不到故乡的鹤鸣声。若比照同为吴人、亦赴洛阳的张翰的“莼鲈之思”，他的遭际则愈显悲剧化。李白在《行路难》中，有感于这位乱世英才的人生悲剧，曾发出“陆机雄才岂自保？”这样的慨叹。

一

松江别称“云间”，这是很氤氲的氛围，出自才高洛下的陆云之口。那是他在西晋名士张华家作客，被要求用自己的籍贯作自我介绍，遂脱口而出“云间陆士龙（陆云字）”。松江又称华亭，早在公元前585年，吴王寿梦就在此筑华亭；至唐天宝年间，吴郡太守赵居贞奏请以嘉兴县东部、海盐县北部、昆山县南部合为华亭县建制。县西三十五里的华亭谷，三国时即为孙吴宰相、华亭侯陆逊故宅所在地。此地泉清林茂，因多有鹤鸟栖息繁衍，被称为“鹤寮”。但这个诗意的名称，在陆逊嫡孙、也是东吴大将陆抗之子陆机的遗言里，却透出一股悲凉之意：“欲闻华亭鹤唳，可复得乎？”这是游子客死异乡前怅惘的哀吟。若比照同为吴人、亦赴洛阳的张翰（字季鹰），陆机的遭际则愈显悲剧化：“翰因见秋风起，乃思吴中菰菜、莼羹、鲈鱼脍，曰：人生贵得适志，何能羁宦千里以要名爵乎？遂命驾而归。”（《晋书·张翰传》）这便是“莼鲈之思”的典出。可张翰回来时，陆机却回不来，确切地说，回来的只是他的遗骸。后来“华亭鹤唳”这个成语，被人引申为误入歧途的寓意。

西晋灭东吴时，陆机刚及弱冠之年，眼看祖先创立的伟业、一向优渥的待遇和受人尊崇的地位瞬息灰飞烟灭，按一般规律，这样的前朝遗少就此屈沉无闻应属大概率事件。果然，“少有文采，名驰三吴”，被《文心雕龙》称作“机云标二俊之采”的“二陆”兄弟，选择退避华亭故里西平原村，开始了不问世事、十年苦读的隐居生活。但二十来岁的才俊，面对一落千丈的困境，真能做到跟“没事人”一样吗？实际上，对于国家的沦亡，陆机可谓痛彻肝肠，“奸臣窃命，祸基京畿，毒遍宇内，皇纲弛顿，王室遂卑……夫四州之萌非无众也，大江之南非乏俊也，山川之险易守也，劲利之器易用也，先政之业易循也，功不兴而祸遽者，何哉？所以用之者失也”；还不乏无奈的叹惋和悲楚的诘问：“大司马陆公（指陆抗，陆机之父）以文武昭著，左丞相陆凯以善誉闻世……虽忠臣孤愤，烈士死节，将奚救哉？”（《辨亡论》）。由此可以看出：“二陆”回到故里隐居，虽然是一种退避的姿态，却并不意味着生命的安顿。他们才高若此，本不该瘞玉埋珠，久困庸下。晋时有人将“二陆”比作美玉，有“玉出昆冈”之誉，钟嵘的《诗品》也誉其为“太康之英”。唐太宗李世民在《陆机传论》一文中，甚至称其“百代文宗，一人而已”。这么峻拔的高士，又是累代簪缨，即便皇尊如李世民者，也对其难抑景慕之情。

晋武帝太康十年，纵道阻且长，“二陆”依然跋山涉水、先后赴洛。诱因乃西晋平吴后，为了“绥静新附”，颁出“随才授任，文武并叙”（《晋书》）的国策以招揽南士，诏令“举贤能，拔寒素”，特别笼络江东才士。“二陆”即应此诏来到京城洛阳，随即拜见曾官居太常的西晋文坛领袖张华，彼此都有相见恨晚之感。张华称“二陆”为“伐吴之役，利获二俊”，且逢人说话，广为荐举，使二陆名声大振，故时有“二陆入洛，三张减价”（指张载、张协和张亢）之说。不久，太傅杨骏任用陆机为祭酒，先后担任太子洗马、著作郎、郎中令、尚书中、平殿中郎至平原内史等职，史称“陆平原”；陆云先后任浚仪令、尚书郎、侍御史、太子中舍人、中书侍郎至清河内史，史称“陆清河”。

二

“二陆”虽为不世出的大才子，却并非从政的好“材料”，针对他们当时所处的环境，我粗略地归纳为“三不适应”：

其一，人际环境的不适应。吴国被西晋所灭，使得中原人士颇为轻视吴人。如太康中，刺史嵇绍举扬州华谭赴洛阳应举秀才，即遭晋文帝司马昭之婿王济的奚落：“吴楚之人，亡国之余，有何秀异而应举乎？”陆机拜访他时，王济竟指着羊酪轻蔑地说：“卿江东何以敌此？”不过是羊酪，又不是什么稀罕物，竟也拿来讥讽物华天宝的江东，好像没有什么可堪比的美物。陆机乃东吴前贵，哪受过这等奚落？但寄人篱下的处境，只能有所隐忍。还有一次，成都王司马颖的谋士卢志，当着众人的面侮辱陆机：“陆逊、陆抗，是君何物？”古时公开提及别人父祖名讳，实属有意冒犯。如果说王济的无理，陆机尚能忍，那么卢志的轻薄，陆机即很想忍，却也忍无可忍，于是用七个字，即直呼对方父、祖之名加以还击：“如卿于卢毓、卢珽（卢志的祖父、父亲）。”人际环境

险恶如此，陆机的内心定然充满苦涩。其二，文化环境的不适应。陆机乃吴中人士，秉持的是传统儒家思想，十分注重礼教人伦及行为规范。而当时的中原，玄学思潮占据主流，士子们言行狂诞、漠视名教的现象比比皆是。比如，陆机曾造访当地的名士刘宝，不仅受到怠慢，且见其居丧不衰、饮酒如常，丝毫不受丧仪葬制的约束，陆机无奈地摇摇头，遂拂袖而去。其三，政治环境的不适应。西晋在武帝司马炎崩殂之后，进入极为动荡的时期。朝堂之上，诸王之间，残酷的权力斗争伴随着相互的倾轧，可谓国无宁日，人皆股栗，史称“八王之乱”。就连被视为“德范”、对陆机有知遇之恩的张华和与陆机并称“潘才如江，陆才如海”的潘岳等名士臣僚，也在这场混乱中被无情诛杀。

事实上，上天曾给过“二陆”一次逃生的机会：永康元年（300），赵王司马伦诛杀贾后一党，主朝政，命陆机为相国参军，后迁中书侍郎，由此卷入“八王之乱”。次年司马伦篡位被杀，齐王司马冏辅正，怀疑陆机参与撰写《九锡文》和《禅诏》，认定其为司马伦的心腹，遂议为死罪。在成都王司马颖、吴王司马晏的营救下，才改判流放边地，后遇大赦。这时间洛阳的吴人劝其赶紧还吴避祸，如果陆机够明智，抓住这次侥幸得来的机会，不失为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，至少还能苟全性命于乱世。但书生气十足的他，显然对局势的崩乱仍抱燃灰之想。在他的文字中，这种徘徊和纠结也有所反映，一方面犹存“富贵苟难图，税驾从所欲”这样的放旷之念；另一方面也流露出“扶兴王以成命，延衰期乎天禄”这般的经世志向。矛盾吗？不矛盾！谁让他是一个抱定匡难理想而非逐热之徒的儒生呢？只可惜陆机缺乏识人之明，被司马颖引为平原内史后，欲报知遇之恩，满心希望司马颖能够复兴晋室，平定天下，却未曾想太安三年（303），一项引来杀身之祸的人事任命诞生了：陆机任先锋都督，率20万大军进逼京洛，征讨长沙王司马乂。表面上看，他得到了重用，可以建功立业了，实际上却因身为吴人却居诸将之上而引火烧身。《太平御览》引崔鸿《三十国春秋》说：“机吴人，而在宠族之上，人多恶之。”一股恶浊的势力，如鬼魅之影在陆机身边聚拢。先是前文提及的卢志向司马颖进谗，接着部下孟超不仅当面辱骂陆机为“貉奴”，并造谣陆机有谋反之心。在战事方面，虽然陆机在父亲陆抗死时，14岁即统领父兵为牙门将，但客观地讲，他是文曲星，而非将星，当陆机率部与长沙王大战鹿苑、诸将却不受节制的情况下败退时，都属王粹、牵秀等齐齐诬陷陆机阴有异志。司马颖竟然偏信偏疑，也不反省自己的用人失当，竟下令立即诛杀陆机并夷三族（他的两个儿子同时遇害，因受牵连，陆云也被斩，死时43岁）。

据《晋书》卷五十四《陆机列传》记载：“死非其罪，士卒痛之，莫不流涕。是日昏雾昼合，大风折木，平地尺雪，议者以为陆氏之冤。”

三

陆机刚到洛阳那会儿，因才高见嫉，不受待见；到了生命的盛年（43岁），却成为西晋政治集团权力之下无足轻重的牺牲品。李白在《行路难》中，有感于这位乱世英才的人生悲剧，曾发出“陆机雄才岂自保？”这样的慨叹。



“二陆”读书台位于松江小昆山

阳在山”并署“子瞻”二字。拾级而上，一座挂有“二陆草堂”牌匾、红漆木门的草堂现于眼前，绕至屋后，又见“太康之英”的匾额，内里即为图文展示“二陆”生平的场所。“草堂”上下错落之间，尚有清和堂、谷风厅、婉奕厅等，其简朴端庄的仿古建筑样式，颇引人遐思。不由想起唐人韦应物的两句诗：“浮云一别后，流水十年间”，“二陆”不正在此“屏居读书十载”后，才应诏官游洛阳的吗？也正是在这里，“二陆”遗世独立，肥遁鸣高，陆机还在此写下了不朽的传世经典《文赋》。当然《文赋》写于何时何地，有不同的见解，我倾向于是在小昆山写的，何故？试想陆机赴洛后，政务军务繁忙，心情也时感压抑，安能静心于褚墨？不能不提的，还有现存年代最早的陆机传世墨迹《平复帖》，巴掌大小，写于麻纸之上的很平常的一封私信，被称“法书之祖”。1700年来，经历代跌宕传诵，如今被称“九大国宝”之一，由最后一位藏家张伯驹先生无偿捐赠给了故宫博物院。

对于“二陆”的赴洛，有不少人认为是明珠暗投，一心想着建功立业，最后却落得屈死异乡的下场。作为兄弟才子书生，“诗成有共赋，酒熟无孤斟”（韩愈）难道不香吗？干嘛非得趟那“八王之乱”的浑水？但假设、愿望与史实相比，总显得那么苍白无力。倒是还有一处敏感点，颇使人困惑：陆机非常推崇孔夫子“渴不饮盗泉”的气节，并做了“热不恶木荫”的延伸，那为什么受到那么多的挤兑，非但饮了“盗泉”还栖了“恶木”呢？我想，和那个年代

的士人普遍抱有匡扶济世的从政热情有关。他们才学惊人，志向远大，尤其在西晋灭吴之后，所缺者，惟一方可供施展的平台。陆机满怀家国沦亡之痛，十年避世隐居，却心有不甘，以为入洛可以一展平生之志，但复杂的现实环境，量士人之所愿，只能演变为飞蛾扑火般的宿命。所以，陆机脚下的这条离乡出仕之路，竟成了他的人生不归之路，着实令人痛惜。可叹的是，距“二陆”罹难仅隔数年，便出现了史上第一次晋人“衣冠南渡”，中原缙绅士族相继南逃，“二陆”遭世独立，肥遁鸣高，陆机还在此写下了不朽的传世经典《文赋》。当然《文赋》写于何时何地，有不同的见解，我倾向于是在小昆山写的，何故？试想陆机赴洛后，政务军务繁忙，心情也时感压抑，安能静心于褚墨？不能不提的，还有现存年代最早的陆机传世墨迹《平复帖》，巴掌大小，写于麻纸之上的很平常的一封私信，被称“法书之祖”。1700年来，经历代跌宕传诵，如今被称“九大国宝”之一，由最后一位藏家张伯驹先生无偿捐赠给了故宫博物院。

记得大秦名相李斯死前曾言“牵东门东犬，岂可得乎？”位极人臣的他，到了生命的尽头，也才有了这样一番迟悟：即便是平平常常的出门遛狗，竟然也是一份幸福；而陆机那句“欲闻华亭鹤唳，可复得乎”，全无《文赋》中“收百世之阙文，采千载之遗韵。谢朝华于已披，启夕秀于未振”那般的藻采飞扬，惟余一份以乡井为念、含不尽之意外于言外的哀吟，其“复得乎”和李斯的“可得乎”不仅句式相同，在精神基调上亦可无二致。若说不同处，还是在陆机的诗人本色，即便在行刑前还流露无遗，明知到了生命的尽头，终不能再回到“华亭”，可陆机还在魂思故乡，怎不令人为之扼腕？而对于陆机，我们权当他是一只白鹤，虽曾误入尘网，但他天籁般的歌喉，终究还是要浮于白云、鸣于九皋之上的。

江南文化审美风尚的流变

李亚娟

江南文化最早可以溯源至史前的河姆渡文化、马家浜文化、崧泽文化以及良渚文化、马桥文化等。其中良渚文化是中国最早的形态独立完整的精神文化，有着全世界最精湛的玉器、最早的大规模犁耕稻作以及中国最早的苎麻织品。如果从审美特质上对良渚文化进行描述的话，那就是血勇尚武的“外拓气象”与内敛精致的“玉质气象”并存。良渚文化在中国文明史上是一种集大成的文化，被考古学家认定为吴越民族的先期文化。

南宋周初，吴越两国在今天的江苏、浙江、上海和安徽以及江西部分地区相继兴起。春秋晚期，句吴在姑苏，今江苏苏州建都；於越在会稽，今之浙江绍兴建都。吴乃“大伯奔吴”而建，越乃夏之苗裔，荆蛮族人所建。在吴国越国这片土地上，吴越文化逐渐定型成熟。吴越文化的最明显特征表现为对水的极度的崇拜和信仰。吴越地区，水域丰富、土壤肥沃，前阻长江、后绝大海，以水乡泽国著称。于是，世世代代生于斯长于斯的吴越之民，对水自然而然就产生了畏惧和崇拜之情。吴国在棠浦东建祠以祭江海水神，“以利朝夕水”；越王勾践灭吴之后，“春祭三江，秋祭五湖，因此其时，为立祠”。像善于治水的大禹，在吴越一直就被当治水的精灵，用来拜祭。同时，与中原地区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”大相径庭，吴越之地，从君王到黎民百姓，皆好“断发文身”。《春秋谷梁传》就称“吴，夷狄之国，祝发当身”。之所以如此，盖因吴越百姓“常在水中，故断其发，文其身，以象龙子，故不见伤害也”。吴越两国百姓畏惧水，崇拜水，又

在水中驾舟谋生，在与水的搏斗中生存。在吴越广泛流传的大禹传说中，大禹和兴风作浪的龙神斗智斗勇，在反抗中取得胜利。在这种环境之中产生的吴越文化自然呈现出好勇开拓的文化性格。

另一方面，吴越好勇外拓的精神也在纷争的历史环境中进一步被加强。春秋至战国五百年间，周室衰微，礼乐征伐自诸侯出，列国转相吞并。春秋有五霸，战国列七雄。频繁的战事和弱肉强食的局面，对当时的吴越文化产生了深刻且深远的影响。吴越两国毗邻，“同气共俗，地户之位，非吴则越”。吴越相邻又纷争不断。其中最著名的，当属至今仍广泛流传的越王勾践二十载卧薪尝胆的故事。因为战争和北上争霸的需要，吴越两国十分重视也善于青铜铸造，其铸造之术也远近闻名。“干越之剑，宝之至也”“古之兵器制造，以吴越为最盛”。在这种背景下，吴越文化能蕴含勇往直前、开拓图新的审美品格就在情理之中了。

战国晚期，楚怀王二十三年（前306年），楚灭越，楚文化和越文化正式融合。其实，从春秋中后期开始，楚文化和吴越文化就开始了相互交流。在吴晋抗楚，楚越抗吴，最后楚灭越这段长达一百多年的时段内，楚文化逐步向东渐进。不同于北方礼教文化的那种“质朴厚重”“刚正严肃”，特立独行的楚文化以“诡奇浪漫”“大胆浓艳”“神秘玄妙”和“任达不拘”而著称。这在楚辞楚赋中有着集中的体现。楚文化和吴越文化相融之后，吴越文化开始呈现出新的面貌，其中最显著的表现就体现在，好勇尚武不再是吴越文化中最典型的存

齐梁时代的文化大师沈约撰有《七贤论》，略谓“竹林七贤”乃是一个以嵇康（字叔夜，224—263）、阮籍（字嗣宗，210—263）为中心，其余五人为参加者的喝酒避世的集团。文中有些提法同早先有关文献的记载略有出入，例如他说山涛（字巨源，205—283）是后来“悦风而至”的，便不恰当。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云：“陈留阮籍、谯国嵇康、河内山涛，三人年皆相比，康年少亚之。预此契者：沛国刘伶、陈留阮咸、河内向秀、琅邪王戎。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，肆意酣畅，故世谓之‘竹林七贤’。”可知山涛是七贤集团得以形成的核心人物之一，实与嵇、阮并列，为三巨头之一。

沈约此文章全用散句，议论雍容，颇有见解，富于启发性。例如其中说“酒之为用，非可独酌，宜须用侣，然后成欢”，就是一句很中肯而重要的话。在中国古代传统的观念里，饮酒是集体的而非个人主义的，这正可以解释“七贤”何以会结为一个群，也可以就此推知后来东晋的著名隐士陶渊明有何创新。

陶渊明饮酒既乐于“用侣”，同朋友、老乡们一起畅饮，这种社交活动，他乐于参加；但他更喜欢独酌，一个人自得其乐，这时根本不需要什么群。这后一个方面，乃是陶渊明超越流俗的表现之一，只要读一读他的《连雨独饮》一诗就很容易明白：

运生会归尽，终古谓之一。
世间有松乔，于今定何间？
故老赠余酒，乃言饮得仙。
试酌百情远，重觞忽忘天。
天岂去此战，任真无所先。
云鹤有奇翼，八表须臾还。
自我抱兹独，颯然四十年。
形骸久已化，心在复何言。

陶渊明饮酒的心得之一，是说独饮的妙处在于醉了以后可以暂时同平时的自我告别，抛弃旧有的感情（“试酌百情远”，忘记身外的一切（“重觞忽忘天”）。尽管那一切仍然存在，客观世界并没有变化（“天岂去此战”），但这种暂时的告别仍然是有意义的，因为这时可以神游八极，无远弗届（“云鹤有奇翼，八表须臾还”）；摆脱肉体的束缚，仅留下自由的心灵（“形骸久已化，心在复何言”）。

在那些阴雨连绵下个不停的沉闷日子里，陶渊明独自饮酒，思考人生自由的问题，写下这首诗。陶渊明深刻地体会到，虽然饮酒不能成仙，也不能改变客观状况，但可以借此获得陶醉，暂得休息，精神进入自由王国。要之，独饮最便于获得个人的心灵自由，尽管这只不过是短暂的虚幻的自由。

沈约在《宋书·隐逸传》里为陶渊明立过传，其中特别提到晚年的陶公把青年朋友颜延之送他的二万钱“悉送酒家，稍稍取酒”，这指的正是取酒回家独饮。该传中又载，渊明“尝九月九日无酒。出宅边菊丛中坐久，值（王）弘送酒至，即便就酌，醉而后归”。江州太

陶渊明开独酌之风

顾农

守王弘送的酒一到，他立刻动手就在菊花丛中独酌，一直喝到微醺才回到屋子里去。

陶渊明在《归去来兮辞》里早就有这样两句：“引壶觞而自酌，眊庭柯以怡颜。”可见他不追求热闹，无待于“用侣”，而一向乐于享受孤独的自由。

是不是可以说，就文化史的意义而言，是陶渊明开拓了自斟独酌之风。此后到沈约在文坛上活动的齐梁时代，陶式独饮仍然远未形成时尚，更往后著名的诗仙酒仙李白曾以《月下独酌》为题写过四首诗，其一云：

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。
举杯邀明月，对影成三人。
月既不解饮，影徒随我身。
暂伴月将影，行乐须及春。
我歌月徘徊，我舞影零乱。
醒时同交欢，醉后各分散。
永结无情游，相期邈云汉。

可见到盛唐时代，李白还是更习惯于“用侣”。这一回他实际上是在“独酌”，但还是幻想要招致遥远的齐梁时代，陶式独饮仍然远未形成时尚，更往后著名的诗仙酒仙李白曾以《月下独酌》为题写过四首诗，其一云：

（作者为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）

论衡

中江南，江南文化经历了又一次的发展，特别是在“花轻似梦、雨细如愁”的宋词的带动下，“文人艺术”发轫。意境情趣、一味妙悟、含蓄空灵成为江南文化美学中的中国。造型极简、釉色纯净又内涵丰富的宋代瓷器集中体现了这一点。而最能集中体现“文人艺术”审美品格的则是“文人画”。文人画在南宋兴起，于元至鼎盛，是中国艺术史上罕见的珍宝。文人画画家如赵孟頫、元四家皆出身江南。梅兰竹石、山水花鸟成为文人画新的描摹对象，诗、文、画、印的配合也与晋唐人物画迥然。无论是浑厚全景的北宋山水，精巧工致的南宋山水，还是水墨压倒青山绿水的元山水，对于“虚实相生、意在言外”的意境追求在不断递进。

从明嘉靖到清乾隆，江南一地哲学、文学、艺术流派众多、波澜起伏。发达的江南经济，市民阶级的兴起，文化世家的大量出现、阳明心学的宣扬流变，使得江南文化更加贴近世俗人情，求“俗”成为文学与艺术共存的倾向。这突出表现在文化艺术的迅速商品化上。以刻书为例，清代私营坊刻取代官刻和家刻，占据绝对优势，仅苏州、南京坊刻所刻之书就占全国总量的7/10，为迎合读者的喜好，其所印之书又以戏曲、传奇、小说、诗词、杂书为主。这类市民文艺不再载道言志，而是充满了人情世俗的玩味，对富贵荣华的钦慕，对男女情爱的企望以及对公案神怪的兴趣。从明万历至清康熙的150年间，是中国市民文化之代表“话本”创作的繁荣期，从四大古典名著的作者到晚清四大谴责小说的作者，大都出自江南，其他话本小说的作者亦多江南人士。在此背景下，明清的文人画作也不免沾染了江南繁华市井带来的世俗气息。“吴门四家”、清初的金陵八家、清中期的扬州八怪把世俗生活画推向高潮。清末之海上画派则表现了更为浓烈的市民文艺气息。皆因审美在日常，明清时期的江南饮食文化、园林文化、曲艺等等都达到了各自在中华文化中的历史最高点。

（作者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副教授）